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州证券”)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富瑞特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6号《关于核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富瑞特装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0股新股。截至2015年7月2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11,9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999,9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180,642.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819,293.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5]B0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具体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调整后投	累计投资	项目结余	利息收	募集资金
------	------	------	------	------	-----	------

	金额	资金额	金额	金额	入净额	专项结余
重型装备制造项目	45,400.00	45,400.00	45,596.73	-196.73	259.37	62.64
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	14,500.00	5,500.00	5,311.25	188.75	105.12	293.87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53.36	609.05	-55.69	55.69	0.00
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项目	-	4,446.64	3,266.67	1,179.97	35.16	1,215.13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1,581.93	11,581.93	0.00	0.00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79,900.00	76,481.93	75,365.63	1,116.30	455.34	1,571.64

### 三、 募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除“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项目”余少量尾款尚未支付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1,571.64万元（含利息收入，以2018年3月31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上述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 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5,365.63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98.54%。截止2018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总体结余（含利息收入净额）1,571.64万元。其中：

重型装备制造项目专户结余62.64万元、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专户结余293.87万元，主要原因是该两个项目均已建成投产，现有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市场需

求，后续无需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建设。

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项目专户结余1,215.13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的研发、检测设备均已采购到位并投入使用，能够充分满足现阶段氢能源装备市场研发需求。

## 五、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投入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公司账户统一管理，该项目节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六、 相关审批及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瑞特装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富瑞特装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